

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實施要點

102.4.10 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3.3.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增訂第 5 點)
105.6.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5 點)

一、實施目的

為鼓勵教學，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的教師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與票選之資格

票選人：全校學位生。

候選人：全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票選時間及計票方式

(一)票選時間：以每年3月為原則，擇定於當月 1 週內進行網路票選活動。

(二)票選原則：由 全校學位 生上網票選。可投票數以年級區分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1 票、二年級學生以 2 票為限、三年級以上學生以 3 票為限；另研究所以以上學生為 1 票。

(三)票選對象：為投票者前一學期以前所修習過之全部授課教師。

四、獎勵

(一)計票方式由全校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，當選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%為上限。惟當選教師之得票數低於全校總投票數 1%時，則從缺。

(二)每名當選之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牌乙面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